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滨海新区）2025年
度园区保洁服务

承包合同

采购编号： ZJJH-20241201

采购人： 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单位： 浙江日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24 日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滨海新区）2025年度园区保洁服 务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日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JH-20241201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一、合同总则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滨海新区）2025年度园区保洁服务（项目编号：ZJJH-2024120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人为浙江日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 合同主要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 e. 承诺书
- f. 投标文件
- g.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条 合同名称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滨海新区）2025年度园区保洁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 2、本项目提供的市政道路、公路、河道、公园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在承包期限内，如有新增道路、河道、公厕等，投标总价不予调整，供应商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
- 3、在合同期内，同意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可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
- 4、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五条 承包经费

(一) 承包经费

1、中标总价：¥： 2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

(二) 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生活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 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前两个月的考核结果予以结算（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承包经费。

(2) 乙方按每两个月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3) 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一）执行，如甲方有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4) 甲方每两个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支付第一期款项时等额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结算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及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

(二)依照市场化运作道路卫生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质量标准依据:【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工作手册】,【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和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有关道路清扫保洁等规定。

(三)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园区保洁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乙方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四)园区保洁考核,起评满分为各100分。具体考核评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一。

(五) 处罚标准

(1)以达标满分100分为标准,月评分在合格分85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1%,以此类推。

(2)如实际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少于投标人数的每核实一次扣当月规定支付总额的1%/人。

(3)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乙方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2%。

(4)如出现特别严重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乙方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3%。

(5)如发现乙方向商铺街道公民收取卫生费等,经核实是由乙方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月规定支付总额的2%。

(6)如总评分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总共发生3个月总评分不合格或连续3个月出现有园区保洁月评分不达标(低于园区保洁评分比重的85%为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承包合同。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对道路的机械清扫（冲洗）等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承包合同。

(8) 乙方项目负责人是乙方派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的权利履行其职责，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含），需每日到采购人处签到；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也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9)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制定巡查方案，按承诺人数及约定时间定时巡查，保证保洁工作质量。

(10) 罚款从每期承包经费中扣除。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乙方，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 30 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 甲方扣罚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扣罚之日起 7 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 1%。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现场考核）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平阳县本年最低工资标准 120%。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须为符合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9、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3、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平阳县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人民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考核一年内被甲方3次警告(含2次警告1次严重警告)或2次严重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收回缺位费用，扣罚履约保证金，严重的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 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2) 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扣罚总额为月保洁金额的10%（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根据平阳县环卫保洁一体化改革有关要求，若项目服务期内平阳县政府开始实施环卫保洁一体化，并要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滨海新区）2025年度园区保洁服务项目纳入“环卫保洁一体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承包合同，并结算已完成的服务费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25805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浙江日新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

县金乡镇靖海路290号

邮政编码：

电话：0577-59877822

传真：0577-59877822

开户银行：苍南农商银行金乡支行

帐号：201000309710627

附件一：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滨海新区）2025年度园区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内 容 要 求	评 分 标 准	考核方 法
道路 清扫	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完成，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晨扫的每300m ² 扣1分； 2、晨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6米为单位一次扣0.5分； 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1分。	晨扫 2小时 内抽查
	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1、零星散落发现以3米为单位一次扣0.5分； 2、连续散落超2米扣0.5分； 3、散垃圾一堆扣1分； 4、袋装垃圾一堆扣0.5分； 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一只扣1分； 6、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 7、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5分； 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1分。	规定 时间内
道路 冲洗	人行道包括侧石、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1、列入人工冲刷范围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5分； 2、机动车道水冲后有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5分； 3、冲洗路面时路面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次扣1分。	规定 时间内
环卫 设施、 绿化 带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2分； 2、设施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5分； 3、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2分； 4、乱粘贴、乱涂写发现一次扣0.5分。	随机 检查
规范 作业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1、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1分； 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1分； 3、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1分； 4、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2分； 5、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2分。	随机 检查

	<p>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与道路冲洗)垃圾不得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 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 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5 米; 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 不得焚烧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 5 米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p>随机检查</p>
<p>河道</p>	<p>河道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 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物、河边无暴露垃圾; “三净”即: 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畅通, 水面无垃圾、病死动物, 无影响水生态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 无阻碍行洪的高杆植物等。 (2) 水域中无漂浮障碍物, 无渔网渔具。 (3) 堤岸及桥下无垃圾及堆放的杂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清理河面漂浮物、大型阻水障碍物, 河道转弯处及两侧滩地堆积垃圾、白色污染、悬挂物等, 每发现一处, 扣 1 分; 2. 发现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 未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的, 或未配合有关单位处理相关情况的, 每发现一处, 扣 3 分; 3. 台风、暴雨过后, 未在一周内清理完河道中垃圾、漂浮物、障碍物等, 每发现一处, 扣 3 分; 4.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 未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的, 或未配合有关单位处理情况的, 每发现一处, 扣 3 分; 5. 未对河岸人为倾倒生活垃圾或生产垃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劝止, 或未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 扣 3 分; 及时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且查处属实的, 每处加 1 分; 6. 在发现新建或在建的填堵、覆盖、缩窄河道和违章建筑等水事违法行为未及时劝阻, 或未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的, 每发现一次, 扣 3 分; 及时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且查处属实的, 每处加 1 分; 7. 如部门督查时发现保洁工作不到位并限时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 3 分; 	<p>随机检查</p>
<p>项目负责人</p>	<p>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投标人义务、责任的权利履行其职责,</p>	<p>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含), 需每日到甲方处签到。项目负责人未签到一次, 扣 0.5 分。</p>	<p>一个月统计一次</p>

